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公元	2022.07.22	收文
编号:	48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保函字〔2022〕10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为落实《方案》要求，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工作，现启动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及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主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地级以上城市（不含直辖市）或直辖市下属区（县）。

（二）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有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相对健全且运行良好。

（三）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保障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机

构专业化水平较高，运转流畅。

（四）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较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较为健全，知识产权代理监管水平较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健全。

（五）区域内不存在以下否决情形：因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导致重大财政损失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群体侵权、恶意重复侵权等严重侵权违法行为。

二、建设流程

（一）**地方申报。**申报示范区建设的城市（地区）需对照遴选指标（附件 1）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说明本地区工作基础情况，参照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明确建设主体、建设规划、推进机制和支持政策等，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申报城市（地区）人民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建设申请。

申请材料应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申报表》（附件 2）、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 3），以及说明本地区工作基础情况的证明材料。申报表和建设实施方案需提供纸件（一式两份）及电子件，证明材料仅提供电子件，按顺序编号。以上材料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二) 组织遴选。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申报城市(地区)的基础条件和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确定 10 个左右城市(地区)开展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三) 示范建设及认定。确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城市(地区),按照论证后的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评审。通过评审的城市(地区),挂牌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未通过评审的城市(地区),可申请继续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示范区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续展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继续挂牌。

(四) 定期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监督管理,加强第三方监测,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明显问题的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示范区建设或认定资格。

三、政策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等部门单位明确了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支持政策清单(附件 4),将按照《方案》要求对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和认定的示范区,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资源供给等方面予以

优先支持，在行政和司法保护创新性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支持政策清单将随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整更新。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指标
2.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申报表
3.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4.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支持政策清单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杨骁 许谅亮
62083431 62083470 传真：6208317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遴选指标

评价指标	说明
总体要求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主体原则上应为地级以上城市（不含直辖市）或直辖市下属区（县）。	
基础要件评价指标（60 分）	
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情况 （10 分）	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情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制定实施情况；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情况；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建设运行情况；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报送、激励奖励、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等。
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情况 （10 分）	知识产权保护经费保障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情况；获得知识产权师职称的人员情况；知识产权保护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等。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专业化建设情况 （10 分）	知识产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建设情况；知识产权案件侦查、检察、审判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情况；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构建设情况；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等。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情况 （10 分）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和海关保护等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情况；区域内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行政保护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10 分）	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办理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等。

评价指标	说明
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10分)	区域内商标恶意注册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规制情况;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情况;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建设情况;知识产权代理监管情况;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情况;引导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
建设实施方案评价指标 (30分)	
建设实施方案合理性 (10分)	建设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匹配自身发展;是否充分考虑地方职能、压实属地责任;是否能够在建设期间落地见效;是否响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重点任务等。
建设实施方案可行性 (10分)	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重点任务的完成节点是否清晰等。
建设实施方案创新性 (10分)	建设实施方案是否体现区域特色;是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是否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勇于探索尝试等。
加分项指标 (10分)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等级优良 (5分)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评定为良好以上的。
示范基础良好 (5分)	该城市(地区)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且考评优良的。
否决项	
区域内存在重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	包括发生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事件导致重大财政损失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严重受损的;存在群体侵权、恶意重复侵权等严重侵权违法行为的等情形。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创建申报表

申报主体：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县）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 GB_2312 四号字体，数字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内容，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可另附页。

三、本表纸质件一式两份上报，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热胶装订，电子件刻录光盘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申报表

填表单位：（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类别	副省级城市 ☐ 地级市 ☐ 直辖市市辖区（县） ☐
行政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概要（具体方案另附）

三、示范区创建申报主体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四、省级人民政府意见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工作基础

填写申报创建示范区的工作基础,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整体部署、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投入、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专业化建设、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

二、建设目标

填写示范区创建目标,包括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要实现的经济、社会目标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

三、区域特色

填写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区域特色,包括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要充分结合区域宏观政策、区域优势、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

四、任务措施

填写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措施。

五、进度安排

填写示范区创建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

六、组织保障

填写示范区创建的组织保障,包括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推进机制、保障措施、支持政策等。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支持政策
1	(一)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面。	支持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
2		支持引导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设立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专业化、特色化服务。
3		支持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
4		支持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5		支持设立商标巡回评审庭。
6		支持推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机构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7	(二)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	支持纳入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
8		支持推进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工作。
9	(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	支持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
10		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行使改革。
11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相关改革试点。
12	(四) 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提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学习资源。

序号		支持政策
13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支持推进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14	(五) 知识产权保护 资源供给方面。	支持开展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
15		支持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工作，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16		支持建设特色专题知识产权数据库。
17		支持开放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接口，提供标准化数据。
18		支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仲裁调解资源。
19		支持组织有关采访宣传活动。
20		支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